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关于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二）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费用征缴、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待遇审核和支付等工作。

（三）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监控、结算清算、年度考核、医保稽核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和统计分析。

（五）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系统运营维护和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应用管理。

（六）承办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配合商保公司做好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经办工作。

（七）协调配合晋城市医保部门、商保公司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的业务经办。

（八）负责医保经办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保管。

（九）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内设部门：

（一）综合股

- (二) 基金财务股
- (三) 基金征缴股
- (四) 待遇审核股
- (五) 监督稽核股
- (六) 信息保障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3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5.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65.94	总计	62	2,36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5.94	2,36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9	388.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2.19	262.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2.19	2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7	3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	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0807	就业补助	88.83	88.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8.83	8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29	1,93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8	32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1	12.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47	312.47					
21013	医疗救助	1,295.54	1,295.5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23.32	1,223.3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2.22	72.2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47	310.4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80	108.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67	201.67					

213	农林水支出	24.05	24.0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5	24.05					
2130506	社会发展	24.05	2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	2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	2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5.94	647.05	1,7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9	299.56	88.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2.19	262.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2.19	2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7	3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	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0807	就业补助	88.83		88.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8.83		8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29	325.28	1,60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8	32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1	12.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47	312.47				
21013	医疗救助	1,295.54		1,295.5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23.32		1,223.3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2.22		72.2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47		310.4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80		108.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67		201.67			
213	农林水支出	24.05		24.0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5		24.05			

2130506	社会发展	24.05		2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	2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	2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39	38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1.29	1,93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05	24.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1	2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5.94	2,365.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5.94	总计	64	2,365.94	2,36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5.94	647.05	1,7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9	299.56	88.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2.19	262.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2.19	2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7	3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	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0807	就业补助	88.83		88.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8.83		8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29	325.28	1,60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8	32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1	12.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47	312.47	
21013	医疗救助	1,295.54		1,295.5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23.32		1,223.3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2.22		72.2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47		310.4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80		108.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1.67		201.67
213	农林水支出	24.05		24.0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5		24.05
2130506	社会发展	24.05		2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	2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	2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01.31	30201	办公费	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4.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2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9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7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6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26.79	公用经费合计								2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1.46		1.46	0.12	1.58		1.46		1.46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49	
货物	2	8.51	
工程	3		
服务	4	0.98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365.94万元，支出总计2,365.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7.88万元，增长4.32%，支出总计增加97.88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和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兜底救助项目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65.9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365.94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65.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47.05万元，占比27.35%；

项目支出1,718.90万元，占比72.6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65.94万元，支出总计2,365.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7.88万元，增长4.3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7.88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和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兜底救助项目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365.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88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和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兜底救助项目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5.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8.39万元，占比16.4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31.29万元，占比81.63%；

农林水支出(类)24.05万元，占比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22.21万元，占比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38.86万元，支出决算2,36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78.53万元，支出决算38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4%，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项目等支出。较2022年决算减少250.18万元，下降39.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付科目变更为卫生健康支付科目。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029.96万元，支出决算193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补贴、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等补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等支出，较2022年决算增加了362.55万元，上升23.11%，主要原因是新增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付科目变更为卫生健康支付科目。3、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05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清算资金。上年无农林水支出，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由卫生健康支出调整至农林水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0.36万元，支出决算2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6%，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2022年决算增加了3.46万元，上升18.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6.7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一、工资福利支出316.1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1.31万元、津贴补贴14.97万元、奖金24.94万元、绩效工资100.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9万元、住房公积金22.21万元；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0.6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0.12万元、医疗费补助310.50万元；

公用经费20.2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6万元。其中：办公费7.66万元、差旅费0.73万元、劳务费4.53万元、工会经费2.06万元、福利费5.28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8万元，支出决算1.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53万元，增长3060%，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关车辆费用在其他科目支出，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严格要求公车维护费走三公经费科目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46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关车辆费用在其他科目支出，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严格要求公车维护费走三公经费科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7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关车辆费用在其他科目支出，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严格要求公车维护费走三公经费科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出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用于业务检查等公务活动，包含公车年检费、过路费、加油费、洗车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共接待2批次，19人次。国内接待费0.12万元，共接待2批次，1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市医保中心领导就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和接待大同市医保中心一行到釜山医保驿站参加调研；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检查等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471.27万元：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0	160	89.614	77.659	11.955	86.66	8.67		
	市市区财政资金		160	160	89.614	77.659	11.955	86.66	8.6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长效机制。					城乡居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8.06万元，执行率为92.53%。其中下拨乡镇15家、学校1家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70.39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支付单位日常办公用品及医保档案装订费、临时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2万份	≥2万份	≥0.71万份	5	5	按需印制		
			涉及乡镇个数	=16家	=16家	=15家	10	10	共涉及16家，其中涉及乡镇15家，涉及1家学校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27人	≥23人	5	5	人员流动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临时工资发放时间	9月-12月	9月-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设立成本指标，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作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长	建立	建立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3.6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医保中心办公室主导完成，业务科室配合，择优选择有资质的制作公司制作宣传资料，组织人员进行发放；财务科根据相关凭据进行报销。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8.06万元，执行率为92.53%。下拨乡镇、学校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70.39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所有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考核和经费拨付的通知》（高医保字【2023】17号）文件，8月下拨乡镇、学校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70.39万元，涉及15个乡镇、1个学校，资金发放完成率100%。发放临时人员工资23人，宣传资料印刷7100份。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保中心的各项政策能够精准、及时地传达给广大人民群众，极大地提升了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普及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保障村（居）委会、学校等组织代办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支出、医保中心日常的办公费、临时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临时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保障，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50	50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50	5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资金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文件要求，及时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我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5924人次，救助资金9199271.7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7851人	≥7851人	≥150人	6	6	2022年9月已申请特困1116人，低保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6735人	
			住院救助人次	≥4524人次	≥4524人次	≥3109人次	6	6	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调整	
			门诊救助人次	≥19351	≥19351人次	≥22665人次	8	8	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	5	5		
			救助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设立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展	逐步扩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0万元，执行率为100%。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0人次，救助工作达标率=100%，8月底，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50万元拨付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户名：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其中：（1）住院医疗救助3109人次，救助金额8311476.41元；（2）门诊医疗救助22665人次，救助金额811215.3元。（3）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0人次，金额为7658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项目的满意度逐年增加，群众满意度为85%。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对特殊困难人群给予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正常运转，严格把握拨付、审核环节，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险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80	8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	80	80	8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报销医疗费，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关心和关爱，使他们能平等享受到我市改革发展的成果。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由医保中心基金待遇股负责结算审核，基金财务股负责医药费的支付和报销。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障统筹问题》精神，我中心申请80万元资金拨付至职工支出户，上年结余为1349925.22元，本年医药费支出数为984101.03元，滚存结余为1166824.19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年我市享受待遇人数为22人，医药费支付完成率100%。为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提供了医疗保障，解决了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就医的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35人	≤35人	≤22人	20	20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报销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	10	5	未设立成本指标，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关心和关爱	体现	体现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医保中心基金待遇股负责结算审核，基金财务股负责医药费的支付和报销。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0万元，执行率为100%。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及时足额拨付至职工支出账户使用。医药费由专人负责，医药费经过初审、复审、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市享受待遇人数为22人，医药费支付完成率100%，由于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年龄偏大，行动不便，行动不便，医药费定期每年5月、11月报销。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关心和关爱，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门诊、住院合规费用100%报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项目的实施，为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提供了医疗保障，解决了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就医的后顾之忧，满意度逐年增加。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对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医疗费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项目的正常运转，严格把握拨付、审核环节，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8.507	6.493	56.71	5.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8.507	6.493	56.71	5.6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设备购置，推动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							2023年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完成了医保中心的日常工作。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51万元，执行率为56.71%。2023年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55台/套，购置办公种类5种。6月购置办公桌4张，11月购置电脑6台，笔记本电脑3台、2台扫描仪，6月和11月分别购置A4打印纸20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种类	≥11种	≥11种	≥5种	10	10	按需采购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1台/套	≥51台/套	≥55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9月前	9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设置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6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中心办公室主导实施，业务科室配合；财务科根据相关凭据进行报销。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51万元，执行率为56.71%。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所有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购置办公设备55套/台，购置办公设备种类为5种，购置办公种类5种。11月购置电脑6台，笔记本电脑3台、2台扫描仪、6月购置办公桌4张，6月和11月分别购置A4打印纸20箱。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为100%，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全年按需进行设备购置。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保中心的日常业务运转，提升公众服务质量和效益，更好服务于广大参保群众，保障他们的医疗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用于支付设备购置等费用。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0	400	325.398	72.225	253.173	22.2	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	400	325.398	72.225	253.173	22.20	2.2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稳定脱贫人口100%全员参保，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根据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办法》和《高平市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办法》的通知（高医保字【2023】3号）文件精神，完成以下工作：1、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3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助比例50%，资助标准175元/人，资助人数4263人，资助金额合计746025元，该资金分配至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于5月份全部发放到位。2、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返贫致贫检测对象等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个人自付的目录内的”门诊费用兜底救助工作，对已认定45种医保慢性病、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的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在病种限额内给予100%兜底保障。截止10月底，拨付兜底救助困难人群10340人次，兜底救助资金722245.1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脱贫人口人数	≥4256人	≥4256人	≥4263人	5	5	每月人员动态调整				
			特困人员人数	≥1610人	≥1610人	≥1610人	5	5					
			低保人员人数	≥6369人	≥6369人	≥6027人	5	5	每月人员动态调整				
			防返贫致贫检测对象人数	≥390人	≥390人	≥364人	5	5	每月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3年医保个人缴费	=175元/人	=175元/人	=175元/人	5	5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	综合保障达到90%	综合保障达到9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3年医保个人缴费	5月底之前	5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	全年开展	全年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未设立成本指标，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稳定脱贫人口全员参保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87.22	良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项目由中心基金征缴股主导实施，根据我市2023年度稳定脱贫人员名单，筛选出全额自费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后移交乡村振兴中心，由乡村振兴中心按照资助对象名单进行发放工作，资助人数4263人，资助金额合计746025元，该项目于5月底之前已完成。 2、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由中心基金待遇股主导实施，困难人群在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实行一站式结算，救助款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季度向医保中心申报结算，医保中心审核后于月底前向医疗机构拨付救助款。截止10月底，拨付兜底救助困难人群10340人次，兜底救助资金722245.11元。 3、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6.827011万元，执行率为36.71%。以上项目均根据高平市医疗保障局、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办法》和《高平市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办法》的通知（高医保〔2023〕3号）和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3〕59号）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按照资助办法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单位该项目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	低保人数6027人，特困人数1610人，稳定脱贫人口人数4263人，防返贫致贫检测对象人数364人，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比例综合保障达到90%，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3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以175/人标准补助，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全年开展，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3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5月底之前完成。
		效益情况	保证稳定脱贫人口全员参保，有效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满意度情况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85%。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支付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转。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实际进行补贴，导致预算执行率低；未设置成本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实际项目运转情况制定预算计划，让预算资金具有可操作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高平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设置成本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0	240	38.58	38.5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	240	38.58	38.5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县级财政配套工作，有力阻断病毒传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实现经济社会秩序持续全面好转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于12月25日将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38.58万元及时上解至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疫苗接种保障人数	>437112	>437112人	>266901人	20	20	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接种人次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疫苗接种配套资金上交时间	5月	5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	10	5	疫苗接种配套资金上解时间为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	10	5	未设立成本指标，下一年度完善指标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新冠病毒感染率	进一步下降	进一步下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阻断病毒传播途径	阻断	阻断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38.5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8.58万元，执行率为100%。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上解至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实际接种人次数为266901人，疫苗接种覆盖率100%，疫苗接种配套资金上交时间为12月。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力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感染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居民的健康需求得到了满足，群众对区保的满意度逐年增加。群众满意度为85%。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对2022年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把握拨付、审核环节，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	60	60	31.145	28.855	51.91	5.19	
			金		60	60	60	31.145	28.855	51.91	5.1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制度衔接为重点，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022年10月8日，我局经采购招标确定城乡医疗救助结算项目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2022年10月-2023年9月期间委托人民健康代办业务24057人次，医疗救助金额总计5728110.68元，计算服务费为34.37万元。2022年10月已预付人保健康公司29万元，2023年11月清算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5.37万元。2023年10月我局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续签《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结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服务期为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我单位按上年度救助资金6%服务费的60%预拨付人保健康公司”，2023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25.7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	=1家	=1家	=1家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费支付划拨比例	按救助金额的6%	按救助金额的6%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服务费支付时间	半年预付一次	半年预付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	10	5	未设置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90%</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d>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90%</td> <td>≥90%</td> <td>≥90%</td> <td>10</td> <td>10</td> <td colspan="2"></td>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1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由医保中心基金财务股承办，基金财务股根据人保健康承办医疗救助项目的当年医疗救助结算资金支出总额的6%计算支付服务费。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15万元，执行率为51.91%。2023年11月清算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5.37万元，预付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25.78万元。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项目资金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代办服务费根据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按照当年医疗救助结算资金支出总额的6%计算支付服务费，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疗救助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2】74号）文件精神，我局经采购招标确定城乡医疗救助结算项目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2022年10月8日，我局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签订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结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2022年10月-2023年9月期间委托人民健康代办业务24057人次，医疗救助金额总计5728110.68元，计算服务费为34.37万元。2022年10月已预付人保健康公司29万元。2023年11月清算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5.37万元。2023年10月我局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续签《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结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服务期为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我单位按上年度救助资金6%服务费的60%预拨付人保健康公司”，2023年11月预付人保健康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25.7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医疗救助结算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保障了救助对象的医保待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支付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疗救助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救助对象的医保待遇提供了保障。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该项目是根据医疗救助具体实施情况支付服务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实际项目运转情况制定预算计划，让预算资金具有可操作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